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而变更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立新

程念高

魏伟峰

2022 年 4 月 29 日